

打擊犯罪不止于專項行動，如何解救“鐵籠女”們？



打擊犯罪不止于專項行動。

陝西榆林“鐵籠女”事件，再次引發公眾對拐賣婦女兒童問題的關注。但這次，公安部用行動給出了回應——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將開展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專項行動。

根據3月2日針對此次專項行動召開的動員部署電視電話會議要求，全國公安機關將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專項行動作為今年重點任務來抓，迅速掀起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新高潮，“快偵快破拐賣現案，全力偵破拐賣積案，嚴懲一批拐賣犯罪分子，解救一批被拐婦女兒童，堅決鏟除拐賣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預防、打擊、救助、安置一體化工作機制”。

目前，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行為仍較為猖獗，不僅給被拐婦女兒童以及他們的家人們造成極大傷害，更會破壞國家和社會的和諧與穩定。

這不僅是一個社會問題，從法律規制的角度而言，更是嚴重的刑事犯罪。

從《刑法》條文上來看，以出賣為目的，有拐騙、綁架、收買、販賣、接送、中轉婦女、兒童的行為之一，則可被定義為拐賣婦女、兒童。

除此之外，《刑法》還將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單獨設立罪名，期望以此共同建立起防範該類犯

罪的刑事法律框架。

從法條上看，雖然該罪的定義非常明確，但是在法律的實際適用中，却仍然存在不少現實問題，加上其他的主客觀因素，致使該類犯罪屢禁不止。

究其原因，主要是拐賣婦女兒童仍然有較大的買方市場，特別是我國男女比例差異逐漸拉開，加上結婚彩禮、購房購車等現實壓力，在很多家庭條件不樂觀的農村或偏遠地區的家庭，結婚娶媳婦，正變得越來越困難。在普遍存在養兒防老、傳宗接代等傳統習俗的農村和偏遠地區，不少家庭於是通過買老婆、買孩子來解決問題。

這種陋習與以金錢獲得為目的的賣方一拍即合，形成了拐賣婦女兒童的巨大市場。

2021年5月，山西省太原市，某快遞網點在攬收件中使用“尋親膠帶”。這些特別定制的膠帶上，印着一張張走失兒童的照片和相關信息。

現實中，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隱蔽性越來越強，手段也更為多樣化，由單一的誘拐、偷盜向綁架、麻醉、搶奪等手段轉變。

在司法實踐中，還有很多收買者是通過熟人介紹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他們彼此之間具有默契，不論是收養兒童還是收買“媳婦”，收買者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面對公安機關的偵查訊問時，通常不會輕易交代出上家，這也給相關調查帶來了很大的阻力。

除了偏遠地區和農村，跨國、跨境拐賣婦女兒童案件也屢有發生，由於這類犯罪活動常呈現團伙化作案，團伙成員之間分工明確，形成誘騙、購進、接送、中轉、出賣“一條龍”模式，涉及地域廣、時間跨大，甚至有從事人口普查、戶籍登記、醫療衛生等公職人員充當保護傘與推進器，進一步加大了破案的難度。

據悉，公安部已牽頭成立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專項行動領導小組。可以預計，隨着全國公安機關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專項行動的展開以及相關政策的出臺，我國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活動或將得到有效遏制。

但是，專項行動之後，如何對買賣雙方，尤其是對收買者定罪，恐怕依然是一個難題。近年來，有不少專家學者主張提高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定罪量刑，他們認為，祇有通過提高刑罰的懲戒力度，才能最大限度地抑制犯罪。

對此，筆者有不同看法，拐賣婦女兒童犯罪通常涉及的參與人員眾多，作用和分工各不相同，收買者動機復雜，情況差異大，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未來生活的境遇也有巨大差別。

單純地強調“買賣同罪”，表面上具有一定的現實合理性，但是過重的刑罰仍是難以“終結”買方的需求，還可能會刺激收買者鋌而走險隱瞞犯罪事實，甚至會“迫使”其因害怕犯罪行為敗露而加大限制被拐賣婦女兒童的人身自由，而影響到公安機關對被拐賣婦女兒童的解救。

因此，實踐中需要公安機關和司法機關在辦理案件時重視個案的特殊性，在量刑上當寬則寬、當嚴則嚴，體現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實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會效果的有機統一。

對於收買者，如果對被買婦女兒童沒有虐待、限制人身自由、強

奸等行為且阻礙解救的，則可以從輕甚至免除處罰。反之，除以“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罪”追究其刑事責任外，還需要對於其虐待、非法拘禁、強姦、故意傷害等行為數罪并罰。

同時，我們不僅應將目光聚焦于《刑法》的量刑上，還應當通過細化規定，明確拐賣者、收買者、中介人各自的法律責任，不僅要依法從打拐源頭的“販賣”與末端的“收買”抓起，還可以制定與“幫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動罪”“幫助毀滅、偽造證據罪”相類似的罪名，把幫助提供諸如“出生證”“戶籍證明”“結婚證”等用于為被拐賣婦女兒童洗白證明的“幫凶”準確定罪，提高《刑法》的可操作性，讓法律的威懾力與執行力掛鉤，從而全方位地提高對拐賣婦女兒童的懲戒力度。

祇有實行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準確適用法律，才能實現懲治與救濟的雙重功能。

在筆者看來，法律的生命在于實施，刑罰的威懾力，不僅僅是來自其嚴酷性，解決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問題，其癥結不在提高立法的懲戒幅度，而在于執法。祇有進一步細化和完善綜合治理工作，將專項行動常態化，通過現代科技信息技術建立解決拐賣婦女兒童問題的長效機制，避免運動式執法，才能化解癥結，一勞永逸地解決問題。

首先，在某種意義上，任何犯罪的存在都是在提醒我們要反思既有的社會治理結構。拐賣婦女兒童的犯罪，多集中于農村和偏遠地區，收買者也大多為文化程度和經濟水平較低的人群，缺乏法律常識。因此，從宏觀上必須積極探索完善鄉村振興的渠道，縮小地區和城鄉之間的發展差距，並提高教育資源對偏遠地區的傾斜力度，提高拐賣犯罪潛在受眾的教育水平和法律意識。

2021年6月，杭州，在武林廣場公益尋親活動中，一位來自義烏的尋親者拿着照片尋找弟弟。

其次，要運用現代科技的力

量，助推治理拐賣婦女兒童的問題。一方面，可以從國家層面建立全國聯網的血型和DNA測序信息管理平臺，將血型和DNA測序信息寫入出生醫學證明以及身份證中。

鑒于人的基因序列可以通過父母的遺傳進行復制且終身不變，如果人口一旦走失，通過將疑似被拐婦女兒童的基因信息與DNA數據自動搜索和數據庫自動對比，能迅速幫助丟失的婦女兒童找到自己的家人。

另一方面，在戶籍登記、身份證件辦理時，建議增設對人臉識別信息的錄入。未來，在收買者生物信息與被拐賣婦女兒童不匹配時，公安機關可拒絕為其登記戶口，并在系統中尋找其家人核實情況；同時，可以充分利用人臉識別信息與天網工程進行同向比對，在一定程度上杜絕騙取戶籍、偽造出生醫學證明現象的發生，對幫助被拐賣婦女兒童及時回家，將會有一定的助推作用。

專項行動固然會在短期內產生一定效果，但不能僅限于此，要將打拐長效化，避免運動式執法。通過此次的專項治理行動，建立起完善各部門針對拐賣婦女兒童的溝通協調機制，從出生證明、戶籍辦理、教育入學、結婚生子、醫療衛生、社保福利等方面，構建起多部門協同、社會廣泛參與的群防群治工作體系。

在具體實施時，要進一步完善對被拐婦女兒童的救助安置機制，打擊拐賣婦女兒童上下游全犯罪鏈，推動清查行動日常化，對重點行業、重點地區、重點領域及時開展“回頭看”工作，重點關注性別失衡嚴重的地區、窮困邊遠山區等，及時發現被拐賣婦女兒童的線索。

筆者真誠地期望，打擊拐賣婦女兒童和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等違法犯罪不止于專項行動，通過準確的適用法律、發揮綜合治理效能、充分運用信息科技技術，建立起防拐、治拐的長效機制。

願天下無拐！

醫院重金培養的醫生，學成後却要跳槽！ 法院：賠償80萬！

醫院投入大量成本培養醫生林某出國進修、讀博，而林某學成後不肯回原單位復職。最近，“老東家”將其起訴到法院，索賠損失及違約金，法院審理認為被告違背誠信原則，判決其賠償80餘萬元。

醫院培養醫生出國進修、讀博
林某現住杭州，原是餘姚一家醫院的醫生。2011年6月2日，醫院選派林某去美國進修學習，時間為兩年，并簽訂了一份協議書。雙方約定，林某進修結束後必須按時返院，并在該院工作服務十年以上；回院工作不滿十年的，資助款需根據實際工作年限按比例退回，且林某需支付院方10000元/年的技術投入資金補償費。此後，林某按約進修，期間共收到院方支付培訓費、差旅費、工資等32.9萬元。

2013年8月，林某結束進修學習，返回醫院上班。

在工作兩年多後，林某又向法院申請攻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院方配合辦理了解除聘用關係手續。為此，雙方還簽訂了《攻讀博士研究生雙向協議》，協議中約定，學習期間，林某雖解除了與院方的聘用關係，但院方仍給予一定的經濟補助。同時約定，林某博士畢業後須履行承諾回到醫院工作，若違反此承諾，林某須給予院方按照讀博期間補助標準2倍的賠償金。林某博士畢業後須在醫院服務不少于十年，不足服務年限的，根據實

際工作年限按比例支付賠償金。

2015年9月起，林某前往高校就讀，期間院方根據協議先後向林某支付經濟補助總計24.4萬元。

2019年3月，林某學成即將回國，醫院却收到了林某的書面告知書，稱其將入職浙江某醫院。

2021年4月，老東家將林某起訴至餘姚法院。

法院：違背誠信原則，支付80餘萬元

庭審中，雙方緊緊圍繞被告是否應按約賠償以及賠償金額展開了激烈的辯論。

法院經審理認為，原、被告雙方簽訂的兩份協議書系雙方真實意思表示，故兩份協議書中約定十年服務期，未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被告均應按約履行。

關於第一份赴美進修前簽訂的《協議書》。原告主張10000元/年的技術投入資金補償費，性質等同於違約金。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的數額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因此10000元/年技術投入資金補償費合理合法，根據被告實際服務期限26個月，被告應當返還原告培訓費用、技術投入資金補償費等33.6萬元。

關於《攻讀博士研究生雙向協議書》。原告已按約支付被告經濟補助24.4萬元，但被告博士畢業後

從未在原告處工作，故被告應退還該筆經濟補助24.4萬元。

同時，被告未按約返回原告處工作，顯屬違約，該份協議中約定的另一倍賠償金實際系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的違約金。對此，綜合考慮被告違約行為的情節、過錯等因素，根據公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法院認定被告應全額賠償原告24.4萬元。

因此，法院認定被告應當返還原告培訓費、經濟補助，支付技術投入資金補償費、賠償金等總計82.4萬元。林某對判決不服，提出上訴。近日，寧波中院二審維持原判。

誠信是每一個民事主體的價值準則

法官說法：如今，企業單位越來越重視人才培養，其中，選派優秀人才進行培訓進修并約定服務期是常見的人才培養方式之一，在培養期間，單位將花費大量時間和經濟成本。實踐中，往往存在人才培養成後違約拒絕回原單位工作的情况，不遵守相應服務期要求，導致原單位的投入付之東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六條規定，當事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同時，黨的十八大報告亦將誠信確立為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中關於公民個人層面的價值準則。可見，誠實信用原則是每一個民事主體的價值準則。

年份酒、等級茶，商品等級不能總讓商家自說自話

由于長期以來白酒行業缺乏相關標準，一些企業的年份酒產品存在標注模糊、隨意標注等亂象。不少都是用存放一兩年的基酒加入少量的年份原酒勾調，但標注的却是時間最長的原酒年份。隨着行業加速推動相關年份酒標準落地及監管部門出臺白酒生產細則，年份酒標注規範有望迎來新的升級。

不僅僅是年份酒，市面上還有不少行業的商品和服務質量等級都存在商家自說自話的情況，比如，有些所謂“特級”“一級”茶葉是商家自己標的；家政公司裏，金牌月嫂、星級月嫂等，讓人不好判斷到底誰等級更高……

之所以會出現此類現象，一方面是標準問題——有的是缺乏統一的等級評定標準，有的是標準過于寬泛缺乏可操作性，有的雖有標準但不具強制性，這給了一些商家可乘之機；另一方面是信息不對稱——這些行業往往屬於經濟社會的細分領域，且有一定的專業性，多數消費者對此有認知、辨別方面的“門檻”。

商家自我評定商品和服務質量等級，一定程度上可以幫助消費者在購物或選擇服務時，更便捷地根據自我需求作出判斷，但是如果商家長期自說自話又缺乏有效監管，則容易導致其把商品和服務質量等級當作一種營銷噱頭和逐利手段，進而以次充好、以假亂真。比如，此前北京消協的一份調查顯示，市場上有將近四分之一的茶葉樣品虛標等級，而不同等級的茶葉之間的價格可能每公斤相差千元。

如果虛標商品和服務質量等

級引發的亂象得不到有效遏制，那麼消費者便可能長期處於霧裏看花、暈頭轉向的狀態，進而對相關商家、行業產生信任危機。而商家各自為戰，關起門來在小圈子裏進行商品和服務質量等級評定，評定結果互不承認，也會阻礙競爭力的提升和整個行業做大做強。

要破解這一商家自說自話的問題，當務之急是由主管部門牽頭，行業協會、企業參與，為相關服務、所涉商品建立相對統一的等級評定標準，保障標準和評定結果的穩定性、嚴肅性、權威性。同時，推動標準切實落地并向社會公布，方便消費者監督。此外，應建立監管部門、行業協會、檢測機構等多方協作的監管體系，加強對標準執行的監管力度。時下，白酒行業正在走這樣的路。《白酒年份酒團體標準》于2019年頒布實施，《白酒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徵求意見稿）》于2021年公布，其中都對白酒年份標準有明確且相對細致的規定。若年份酒可以借此從“謎”變成“真”，那麼這樣的路徑不妨推廣到其他行業。

商品或服務需要質量等級評定，但是不能總讓商家既當裁判員又當運動員，也不能總讓消費者糊裏糊塗地做選擇。應該意識到，制定相關標準是保障產品質量不掉綫，保障消費者知情權、選擇權等權益的前提和基礎，有些標準還是一個行業技術水平的綜合反映。標準清晰、透明，能有效提升相關企業及行業的市場競爭力，也是行業做強、做大、做專的重要路徑之一。